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9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

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99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所涉及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2,875.78 万元，评估价值 12,854.87 万元，评估减值 20.91 万元，减值率 0.16%。负债账面价值 3,970.88 万元，评估价值 3,970.8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904.90 万元，评估价值 8,883.99 万元，评估减值 20.91 万元，减值率

0.23%。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589.71	11,570.66	-19.05	-0.16
非流动资产	1,286.07	1,284.21	-1.86	-0.14
其中：固定资产	407.97	405.68	-2.29	-0.56
房屋建筑物类				
设备类	407.97	405.68	-2.29	-0.56
无形资产	38.03	39.73	1.70	4.47
其他	840.07	838.80	-1.27	-0.15
资产总计	12,875.78	12,854.87	-20.91	-0.16
流动负债	3,099.10	3,099.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71.81	871.81	0.00	0.00
负债总计	3,970.91	3,970.91	0.00	0.00
净资产	8,904.90	8,883.99	-20.91	-0.2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后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所涉及的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99 号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我耀”）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P9U7N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保养机器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现代”）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5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高强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UD705P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系由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和现代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现代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9年4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缴资本7000万元，该出资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59号”《验资报告》。

2019年6月，现代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实缴资本3000万元，该出资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60号”《验资报告》。

2020年9月，现代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实缴资本1500万元、海宁哈工我

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5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工现代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
1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14,000.00	10,500.00	70.00
2	现代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4,5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哈工现代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债权和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货币资金；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周转材料等。原材料为机器人产品所需的原辅料及备品备件；产成品主要为完工的机器人产品；在产品为生产尚未完工的机器人产品。往来款项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

(2)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概况如下：

1) 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器人及其辅助设备，主要包括倾斜计、平衡吊叉、电动钢丝绳葫芦悬挂起重机、工业机器人、叉车、弧焊工作站、培训工作站、搬运工作站、点焊工作站、围栏、组装用控制器、附加轴 Test 装置等。

2) 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别克商务车、奥迪等小型客车等车辆。

3)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货架以及其它办公生活设施等。

哈工现代的设备类资产由设备部统一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按规定报检，设备目前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企业生产运营需求。

(3)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4) 长期待摊费用

委估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电路改造和起重机维修。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机器人公司。哈工现代的机器人业务已遍及 50 多个城市，市场领域遍及汽车、工程机械、电力电器、家具卫浴、金属塑料、食品医药等行业。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1,589.71	12,390.93	10,586.94
非流动资产	1,286.07	1,203.19	578.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07.97	314.50	327.98
长期待摊费用	2.60	119.80	
无形资产	3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89	250.85
资产总计	12,875.78	13,594.12	11,165.77
流动负债	3,099.07	577.43	1,816.86
非流动负债	871.81	5.93	0.71
负债总计	3,970.88	583.36	1,817.57
所有者权益	8,904.90	13,010.77	9,348.20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44.46	2,640.30	2,250.34
减：营业成本	8,150.20	2,778.54	2,30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	4.12	5.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800.04	652.20	261.29
管理费用	1,168.48	1,006.34	443.36
研发费用	236.55	404.05	161.23
财务费用	55.23	14.30	25.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68	-4.82	
信用减值损失	-80.79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770.64	345.00	
二、营业利润	-3,331.97	-1,845.48	-902.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	10.00	
三、利润总额	-3,336.97	-1,855.48	-902.65
减：所得税费用	768.89	-518.04	-250.85
四、净利润	-4,105.86	-1,337.43	-651.80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9-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88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所涉及海宁哈工现代机器

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哈工现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哈工现代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2,875.7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970.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904.9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589.71
非流动资产	1,286.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07.9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837.47
无形资产	38.03
长期待摊费用	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合计	12,875.78
流动负债	3,099.07
非流动负债	871.81
负债合计	3,970.88
净资产	8,904.90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前哈工现代的办公场所及厂房是租赁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高新路 51 号 4#车间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租赁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为 18171 平方米，每年租金为 436.10 万元（含税）。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表外资产主要有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和软件著作权 1 项。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哈工现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活跃市场条件下，具有一定数量的买方和卖方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时，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交易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的。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

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714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17年691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评估基准日市场报价利率（LPR）；
3.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6.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等；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8.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 2019 年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毛利率为负数，表明企业仍处于初创开拓期，盈利模式尚未创立，企业尚不具备独立的获利能力，虽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但未来收益的风险不能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租赁负债。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于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程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

估计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账面记录，查阅票据登记簿，对票据进行监盘核对，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外购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对原材料采用基准日的市场价进行评估；低值易耗品因流动性强且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WIP部分机器人本体，经评估人员核实后，其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部分，由于企业生产成本大于营业收入，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利润率影响，即在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并加上额定政府补贴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呆滞及借用机，额外考虑部分售后及维护费用，计算公式为：

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补贴收益

呆滞机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补贴收益-维护保养费用

借用机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折扣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补贴收益-维护保养费用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由于企业处于初创阶段，同时因与哈工我耀的销售团队整合等事宜，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过高，故本次评估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主营产

品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企业销售费用率水平来预计本次评估的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指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政府补贴系根据《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代重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相关产品销售的补贴政策确定；维护保养费用以企业提供各型号数据确定。

(6)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根据设备现场核查情况，对老旧且市场有二手成交价的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 机器设备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设备购置价

对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使用时间久、已更新换代且目前市场不再销售的设备，采用替代原则，通过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

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均拥有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评估人员通过浏览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选取3个同型号待售车辆为参照物，根据报价和图文介绍，对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车龄及累计里程、外观及内饰

等因素进行对比修正，计算出参照物车辆的比准价格，取平均值后加计4%的买方须承担的中介服务费并扣除0.5%的增值税后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委估车辆扣税后的市场价格} = \frac{\sum(\text{参照物车辆报价}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龄修正系数} \times \text{累计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text{外观及内饰修正系数})}{3} \times (1+4\%) / (1+0.5\%)$$

对于车辆评估明细表中列示的需要通过拍卖方式获取的车辆车牌，评估时以车牌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当月的单位车牌拍卖成交均价作为评估值。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扣税后的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外购软件的评估中对于正常使用的软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现行不含税市场价作为评估值；对专利权的评估，由于公司目前主要是从韩国现代买进机器人再出售且销售毛利率为负，所以该部分专利没有产生收益，评估为0。

(3) 使用权资产系租赁的房屋资产，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折旧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青浦办公室电路改造、起重机维修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按照租赁期限或受益期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租赁年限（或受益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无误后，以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按基准日后尚存的权利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1. 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评估方案的设计，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料清单，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资产市场价格信息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正式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实施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采取现场抽查盘点的方式核实其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调查，评估人员，查阅了机动车行驶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无形资产购置发票等资料，并根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实地核查，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3）被评估单位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

3. 资料分析整理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结合所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及报告编制、审核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人员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2,875.78 万元，评估价值 12,854.87 万元，评估减值 20.91 万元，减值率 0.16%。负债账面价值 3,970.88 万元，评估价值 3,970.8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904.90 万元，评估价值 8,883.99 万元，评估减值 20.91 万元，减值率 0.23%。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589.71	11,570.66	-19.05	-0.16
非流动资产	1,286.07	1,284.21	-1.86	-0.14
其中：固定资产	407.97	405.68	-2.29	-0.56

房屋建筑物类				
设备类	407.97	405.68	-2.29	-0.56
无形资产	38.03	39.73	1.70	4.47
其他	840.07	838.80	-1.27	-0.15
资产总计	12,875.78	12,854.87	-20.91	-0.16
流动负债	3,099.10	3,099.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71.81	871.81	0.00	0.00
负债总计	3,970.91	3,970.91	0.00	0.00
净资产	8,904.90	8,883.99	-20.91	-0.23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的事项。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后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